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3.0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6–7.62 元/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的 A 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025 年 11 月 21 日）不超过 3 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1.62 元/股。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总股本 871,915,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9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 11.6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1.5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 和 2025-050 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6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7.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30,6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